伊州环函〔2024〕30号

关于尼勒克县集中供热二期扩建工程（重大

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你单位报批的《关于<尼勒克县集中供热二期扩建工程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书>审批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均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位于尼勒克县集中供热二期院内，在现有锅炉房的东侧区域改扩建一座锅炉房，建筑面积为2139.27m2，锅炉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2°32′40.23″，北纬43°46′6.96″。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1×70MW高温热水锅炉一座及其配套的除尘间、引风机间、输煤廊道及除尘、脱硫、脱销等设施，其余除渣灰系统、燃料供应、冷却水循环系统、软化水系统、煤渣场、烟囱等依托现有工程，建设直埋供热管网4580m，建设换热站4座。本项目为二期热源改扩建的备用和调峰锅炉项目，建成后主要作为备用及调峰锅炉使用。项目总投资为647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1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7.3%。

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违法行为已由我局查处。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二、根据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尼勒克县集中供热二期扩建工程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的评价结论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+石灰石-石膏湿法脱硫装置+SNCR+SCR脱硝工艺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处理，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（即烟尘、SO2、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/m3、35mg/m3、50mg/m3）后经100m高烟囱排放；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储煤仓、堆渣房全封闭，储煤仓、堆渣房扬尘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物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项目锅炉循环系统排水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；换热站排水及生活废水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且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。采用隔声、减震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治理措施。项目热源站产生的炉灰渣及脱硫渣、除尘灰、废离子树脂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；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、锅炉运行维修保养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机油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暂存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相关要求，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及时补充完善，并定期开展演练。

四、根据工程分析，变更后总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30.03t/a、氮氧化物32.8t/a、烟尘0.793t/a。该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纳入原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管理，不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。

五、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尼勒克县分局负责，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送尼勒克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 2024年2月26日

 抄送：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尼勒克县分局，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本局存档。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4日 印发